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服務環保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 00 分至 16 時 50 分

地點：耕莘樓 CB10 教室

主席：蔡宜恬護理師

紀錄：蔡宜恬護理師

出席人員：蔡宜恬護理師、五專一至五年級各班服務環保股長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校園整潔評分每週評分，各班整潔成績公布於品德整潔活動專區，自本週起分數不滿 80 分，不列入名次排序。各班服務環保不必再提供班級打掃不盡責名單；每月整潔成績優勝的班級將給予獎勵。
2. 自下週一(4/28)起，各跑班教室打掃班級不必倒垃圾，跑班教室垃圾由健促組招募的綠色和平大使處理。
3. 爾後服幹每日中午不進行整潔評分，高年級不會有打掃成績，但健促組仍會巡視各教室之整潔狀況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1. 打掃時間請勿拿垃圾桶及水桶佔位。
2. 若要丟感染可燃垃圾，請至總務處借鑰匙，才可丟至資回室冰箱內。
3. 每週一到週五需清洗教室大垃圾桶，若報紙濕掉、髒掉需更換，若未確實執行，則該項目則不給分。
4. 打掃時需將門、窗、窗簾、電燈全部打開，椅子需全部抬起，不可充任何電器產品，若未確實執行，則視為未確實打掃全部項目不給分。
5. 各掃區打掃完後請勿鎖門，若掃區上鎖導致服務幹事無法檢查，將無法計算當日打掃分數會影響週排名。
6. 打掃時間結束，請將所有拖把曬至內側走廊，星期五則曬至教室黑板底下，於隔日把拖把收進教室並擺放整齊。
7. 各班掃具需貼上各班班級標籤，若已不清楚或損毀，請向服務幹事換取新標籤，並妥善保管；掃具只可放至教室，若任意放置他處，學期末清點掃具有短缺，該班級自行賠償。
8. 下午打掃時間需確實將跑班教室桌椅排整齊、並將地面及抽屜垃圾清除，若未確實執行，則該項目不給分。
9. 請各班勿擅自將垃圾桶倒蓋或封桶，若班級有需要請提前告知服務幹事。
10. 廚餘桶請於星期一到星期四開蓋晾曬，星期五請把廚餘桶內的網子放至蓋子上。
11. 請打掃跑班教室之班級勿於上課時間進入跑班教室拿取垃圾桶，干擾同學上課，若經勸導後未改善，則依校規第六條第三款「不聽從班級幹部及校級幹部糾正或勸導，記申誡 1 至 2 次」。

四、散會：